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聯絡信息及其／彼等持有的股份、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該名人士的簡歷信息，並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關於其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本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七(7)天。
- 通知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驗證，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